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12201911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19年 11月 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设单位	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		
工程名称	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杭州市临安中心城区 01-zx-01-135 地块		
建设规模	23084.2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9838.9552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文儿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良祖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立军	总监理工程师	贺东平
合同工期	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(422天)		
备注	现场施工许可证号: 2019-245# (附件)		
注意事项:	<p>根据申请材料, 恢复原为: 潘荣炳 (施工项目负责人)</p> <p>根据申请材料, 同意延期三月. 2020.2.25</p> <p>行政审批专用章</p>		
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